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901第0639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下午15:3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38人，代表股份数为503,631,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5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447,665,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88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32人，代表股份数为55,96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36人，代表股份数为57,301,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78%。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33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332人，代表股份数为55,96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8%。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02,683,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119%；反对784,038股，弃权163,4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353,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3465%；反对784,038股，弃权163,432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庞正忠：　　熊孟飞：

项颂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3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503,631,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5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7,665,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8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2人，代表股份55,96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6人，代表股份57,301,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7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2人，代表股份55,96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2,683,660	99.8119%	784,038	0.1557%	163,432	0.032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353,794	98.3465%	784,038	1.3683%	163,432	0.2852%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孟飞、项颂雨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律师、项颂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三环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8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0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1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030,000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6人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99元/股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6〕33号），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0日

（四）首次授予数量：11,030,000份

（五）首次授予人数：266人

（六）行权价格：15.99元/股

（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出总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志辉（临时主持工作）	副总裁	6.0000	0.4935%	0.0049%
张玉旺	副总裁	6.0000	0.4935%	0.0049%
田文斌	董秘、副总裁	6.0000	0.4935%	0.0049%
刘芳	副总裁	6.0000	0.4935%	0.0049%
核心员工及骨干人员（262人）		1,079.0000	88.7537%	0.8875%
首次授予合计（266人）		1,103.0000	90.7279%	0.9073%
预留权益		112.7235	9.2721%	0.0927%
合计		1,215.7235	100.000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限制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行权限制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不得行权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次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受党纪政务处分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0%； （2）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2%； （3）202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00%； （2）202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1%； （3）202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00%； （2）202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 （3）202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上述“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100%。

注3：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100%。

注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年终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个人解锁比例视个人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不同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

综合评价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将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9人调整为266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155,000份调整为11,030,000份，预留权益数量由1,002,235份调整为1,127,235份。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986

2、期权简称：三环JLC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9月1日

4、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11,030,000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6人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行权限制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授予的11,030,000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412.15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412.15	283.25	849.74	729.55	400.61	149.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666,667-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71,863,742.40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9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

4、法定代表人：杨波

5、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1772236347P

7、经营范围：钼多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钼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铁粉、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987.33	289,977.04
负债总额	125,132.87	94,847.04
净资产	276,854.46	195,130.00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439.35	244,184.66
利润总额	99,890.26	135,805.53
净利润	84,715.44	114,971.71

10、国城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担保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实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实业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国城实业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67,42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2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77,428.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07%。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 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孔德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孔德颂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孔德颂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孔德颂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孔德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孔德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德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孔德颂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改革创新，为公司持续稳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孔德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 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董事长、总经理离任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孙成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孙成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成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孙成余先生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具体任职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孙成余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成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成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当选之日起，孙成余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备查文件

（一）《辞职申请》；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孙成余先生简历

孙成余，男，汉族，1971年9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有色基地建设指挥部技术管理处主任工程师，驰宏锌锗曲靖锌厂党总支书记、厂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会泽冶炼厂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总经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成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韩锦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韩锦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韩锦根先生简历

韩锦根，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政工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禄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党委书记。

韩锦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1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成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孙成余先生因职务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孙成余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韩锦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韩锦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五、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孙成余、韩锦根、柴正龙、韩润生、龙超。主任由董事长孙成余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勇、纳鹏杰、韩润生、龙超、郭开师。主任由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韩润生、杨勇、纳鹏杰、孙成余、韩锦根。主任由独立董事韩润生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纳鹏杰、杨勇、柴正龙、郭开师、龙超。主任由纳鹏杰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韩锦根、罗德才、柴正龙、杨勇、龙超。主任由韩锦根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5.72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355.30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64.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5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4.1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3,553,075.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759,389股，发行价格为82.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2,999,968.0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8,026,389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9,000,941	5.65	9,000,941	5.36
叶理青	董事	13,536,700	8.50	13,536,700	8.06
李国栋	董事	7,500,000	4.71	7,500,000	4.46
黄伏虎	董事、首席运营官	6,100	0.00	6,100	0.00
庄辰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欧阳昭权	职工代表董事	-	-	-	-
吴红军	独立董事	-	-	-	-
鲁凤民	独立董事	-	-	-	-
吴飞美	独立董事	-	-	-	-
KEHU（胡柯）	首席科学家	-	-	-	-
官建辉	财务总监	7,700	0.00	7,700	0.00
胡彦儒	副总经理	-	-	-	-
曾炳祥	副总经理	-	-	-	-
张清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注1：以上持股数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数量。

注2：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9,267,000股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8,759,389股后的口径计算。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